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靖环建字〔2020〕1号

签发人：张青余

关于对靖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第14号建议的答复

李荣、涂秋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县农村垃圾分类实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县农村垃圾分类实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始终坚持“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按照乡镇属地管理要求，各乡镇应加强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工
作，协助第三方侨银环保公司对已建成的垃圾分类收集亭、智

能回收箱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

今后我县将继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逐步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

一、全面依法推进。持续推进《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传普及，着力完善立法配套制度；明确生活垃圾产生者的法律责任、自我监管者的法律义务，强化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监管职能；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

二、完善激励机制。继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制度，形成“分类可积分、积分可兑换、兑换可受益”的较成熟模式，鼓励、引导更多居民参与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正确投放。

三、落实资金保障。乡镇部门要按照“双四分”的工作要求，保障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等除县政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运营费外所需经费，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四、持续宣传教育。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大型电子显示屏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为主题的各项活动，让垃圾分类工作深入人心。

五、强化监管执法。强化对我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投放、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的监管执法力度，对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

附：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钟生

联系电话：15879885463

靖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

第 14 号[类]

代 表	李荣	工作单位	
姓 名	涂秋芸	通信地址	13767511561
事由：	关于提升我县农村垃圾分类实效的建议		
内容：	现状：农村垃圾处置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多数村民的零星自留地秸秆及杂草没有统一收集处理，秸秆乱堆乱放、暴露腐烂、露天焚烧、随意挖坑填埋等问题突出；二是建筑垃圾基本采用占地露天堆放或简易挖坑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三是村民日常生活污水、养殖禽畜产生的污水都随意排放进入河流或排出室外空地、沟渠后渗入地下；四是县级配套的清洁工程费用已有五、六年未进行调整，随着省、市、县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视加强，工作标准和要求不断提升，乡镇对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投入越来越多。因乡镇财力有限，部分乡镇为节省开支，在工作中会打折扣，降低标准，这与我县要打造的		

	美丽宜居示范县是相违背的。 建议：一是将农村垃圾处理纳入乡村振兴总体实施方案。突出美丽乡村建设在多村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的重点，“打包”使用资金。二是建立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维护机制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对农作物秸秆、杂草等按照“一村多点，就地处理”处置方式，推广设置农村建设积肥池，实现积肥还田资源利用；对于农村建筑垃圾处置，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建筑垃圾统一处置消纳。三是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监督机制。注重“以奖促治”，加强县对乡镇、乡镇对村的考核，健全农村环境保护长效管理制度。四是提高县级清洁和环境整治工作经费，乡镇可以更好的组织人力物力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处 理 意 见	

- 一、请勿用铅笔写，字迹清楚。
 年 月 日收到
- 二、一件一事。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选任联工委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